

1986———2004 年

南 阳 法 院 志

概 述

1986年至1996年南阳两级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5万元。从1983年8月起，南阳两级法院认真贯彻执行从重从快方针，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斗争，有力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两级法院积极开展严惩经济犯罪分子的斗争，依法惩治了一批严重经济犯罪分子，有力地促进了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96年、1997年先后颁布实施，刑事审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由纠问式变为控辩式，刑法更多地体现人道主义，呈轻缓化趋势。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法制建设的加强，《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和一大批民事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民事、执行案件大幅度上升，1986年审理民事、经济、等案件12634件，到1996年达125611件。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规范，法律、法规日益完善，银行及其他市场几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行为有章可循，管理逐步严谨，有效地减少了诉讼，1996年以后案件数量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04年降至46078件。

1991年《行政诉讼法》、1991《年国家赔偿法》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又大大地向前迈进了一部。自1987年南阳两级法院开展行政审判工作到2004年南阳两级法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28639件。自1995年以后，南阳市两级法院审理第一

批国家赔产案件。通过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保护国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效支持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加强执行工作，1990年南阳两级法院普遍建立了执行机构，到1995年共执结各类案件205142件。

1986年，南阳两级法院处理了一大批群众来信来访和各类申诉案件。1996年至2004年审结了6128件申诉案件，使正确的裁判得以维持，确有错误的得到纠正。

1986年至2004年，全市审判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社会变革所引发的各种矛盾大多集中到法院解决，审判工作对全市社会稳定的保障作用，对南阳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审判工作的成果已影响到各行各业，渗入到各个阶层。具体来说，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1995年以前案件数量大幅上升，以后案件数量逐年下降。1986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民事、经济、刑事、执行等案件14825件，此后每年大幅度上升，1996年达到历史最高，此后每年案件数量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一直徘徊在55000件左右，受案数均居全省法院前列。

第二，审判机构设置日趋合理。1986年前，全区法院的主要审判机构为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等。随着《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实施，从1987年起，全区法院先后设立了行政审判庭，开始审理“民告官”案件。随着执行案件的增多，1990年初，原南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执行庭，专门

办理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重大案件。此后，各基层法院也陆续设立了执行庭。为了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监督，1988年，全区法院陆续改信访科为告诉申诉庭，负责立案、申诉和审查工作，审（判）监（督）分立。为了实现立（案）审（理）分立，1997年又将告诉申诉庭分立为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由立案庭专门办理告诉和申诉工作，由审判监督庭办理再审案件。为了给正确审理案件提供科学依据，1989年7月，原南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法医技术室，2003年更名为司法技术鉴定处，各基层法院也设立了相同的机构。1995年1月《国家赔偿法》实施后，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国家赔偿委员会及办公室，办理国家赔偿案件。200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机构改革，撤销了经济审判庭，设立了民事审判第三庭；撤销了国家赔偿办公室，与新设立的少年审判庭合署办公。至此，全市法院形成了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审判机构。

第三，审判领域不断拓宽。1986年，全市法院审理案件的范围较窄，主要审理刑事、民事、经济三大类案件，各大类案件的受理范围也较窄。1986年以后，审判领域逐步得到拓展。从1999年开始，刑事审判开始审理“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案件；有关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和劳动争议等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有关企业改制方面的纠纷也纳入到经济审判当中；行政审判从1989年开始受理案件，受理案件的范围从土地权属争议、治安管理处罚、林业执法等扩大到城市规划、社会养老保险、环境保护、拆迁、征收管理等方面，促进了依法行政。

第四，审判方式改革逐步深入。1991年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民事审判方式由纠问式变为诉辩式，推行公开审判，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强化庭审功能，强化裁判文书的说理性。1997年新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刑事审判也从纠问式变为控辩式。

第一章 院长、副院长及党组成员名录

1986年至2004年院长、副院长任职情况表

| 年度 | 院长 | 副院长 | 党组成员 |
|------|-----|-----------------|--------------------------|
| 1986 | 刘建秀 | 刘武需 高中英 李红宾 | |
| 1987 | 刘建秀 | 刘武需 高中英 时天源 | |
| 1988 | 刘建秀 | 刘武需 高中英 时天源 | |
| 1989 | 刘建秀 | 刘武需 高中英 时天源 | |
| 1990 | 刘建秀 | 刘武需 高中英 时天源 | |
| 1991 | 刘建秀 | 张玉坤 高中英 时天源 张清河 | 吴玉清 |
| 1992 | 刘建秀 | 张玉坤 高中英 时天源 张清河 | 吴玉清 |
| 1993 | 张玉坤 | 高中英 时天源 张清河 | 吴玉清 |
| 1994 | 张玉坤 | 时天源 张清河 韩豫宛 王显德 | 于文中 |
| 1995 | 孙同庆 | 张清河 韩豫宛 王显德 | 于文中 |
| 1996 | 孙同庆 | 韩豫宛 张清河 王显德 于文中 | 卢光明 |
| 1997 | 孙同庆 | 韩豫宛 张清河 王显德 于文中 | 卢光明 刘道义 史成群 |
| 1998 | 孙同庆 | 韩豫宛 张清河 王显德 于文中 | |
| 1999 | 孙同庆 | 韩豫宛 张清河 王显德 于文中 | |
| 2000 | 孙同庆 | 韩豫宛 张清河 王显德 于文中 | |
| 2001 | 孙同庆 | 韩豫宛 张清河 王显德 于文中 | 卢光明 刘道义 史成群 杨振敏 |

| | | | |
|------|-----|---------------------------|-------------------|
| 2002 | 孙同庆 | 韩豫宛 王显德 于文中 卢光明 刘道义 | 郑玉芬 史成群 杨振敏 |
| 2003 | 孙同庆 | 韩豫宛 王显德 于文中 卢光明 刘 道义 | 王 定 宋黎晓 |
| 2004 | 王树茂 | 王显德 于文中 卢光明 刘道义 史成群 王定 | 郑玉芬 杨振敏 宋黎晓 |

第二章 刑事审判

第一节 刑事审判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1986年至1995年，南阳中院共审理反革命案件6件8人。

1996年至2004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97年颁布实施，改反革命罪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此间共审理危害国家安全案件3件4人。

二、审判普通刑事案件

1986年南阳地区两级法院继续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继续根据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按照全国政法会议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集中两级法院的优秀审判人员与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全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191件、3162人。1987年全市两级法院继续贯彻执行“从重从快”方针，通过审判工作挖出漏犯56名、余罪58条，平均办案周期为20天。1995年共审结普通刑事案件4097件、4057件，其中故意杀人案128件、152人，强奸案286件、293人，故意伤害案905件、1121人，非法拘禁案22件、34人，拐卖人口案54件85人，抢劫案319件487人，盗窃案988件1229人，敲诈勒索案16件、17人，妨害公务案21件、32人，流氓案98件、185人。

南阳两级法院在办案的同时，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注意发

挥刑罚预防犯罪，震慑犯罪的作用。这一时期，两级法院共召开公布公判大会 590 余次，发布告、通告 40 余万份，直接教育了群众，促进了社会的稳定。

这一时期的刑事审判依据 1979 年《刑事诉讼法》，有以下特点：第一，侦查权由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行使，侦查手段广泛、多样，侦查权力强大。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查获犯罪分子，侦查机关有权决定采用包括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扣押、鉴定、搜查和通缉在内的各种侦查手段，有权决定对被告人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强制措施。侦查机关在采用侦查手段和强制措施时具有较大的灵活性，适用条件宽松，限制因素极少。第二，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受到局限。为了提高侦、控工作的效率，侦查、控诉活动极具封闭性，很多工作是在秘密状态下完成的，并对被告人的权利予以限制。如：在侦、控阶段，被告人无权获得律师帮助，不允许律师介入诉讼为被告人辩护，即使免于起诉的案件也是如此：被告人在侦、控阶段人身自由大多受到限制，缺少或完全不具备与外界接触的条件：被告人没有保持沉默的权利，相反，要“如实回答”；且没有保释制度对被告人的权利予以保障。第三，在审判阶段，法院依职权主动调查案件事实，以积极姿态出现，在审判中始终占有主导地位，发挥积极作用。人民法院有权讯问被告人，核实证据，必要时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搜查、扣押和鉴定；对事实不清的公诉案件。人民法院有权退回补充侦查；在庭审中，公诉人、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

与人的提问、发问、举证、辩论等活动，都必须经过法官同意或许可；对于违反法庭秩序者，审判长有权警告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退出法庭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1986年至1995年刑事案件审理情况见下表。

1986年—1995年南阳两级法院刑事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 时间 | 一审案件 | | | | 二审案件 | |
|------|------|------|------|------|------|-----|
| | 受理情况 | | 审结情况 | | 受理数 | 审结数 |
| | 件数 | 人数 | 件数 | 人数 | | |
| 1986 | 2191 | 3162 | 2191 | 3162 | 243 | 243 |
| 1987 | 2085 | 3114 | 2031 | 3027 | 262 | 253 |
| 1988 | 2797 | 4469 | 2754 | 4388 | 237 | 237 |
| 1989 | 2836 | 4736 | 2820 | 4703 | 286 | 286 |
| 1990 | 2959 | 4981 | 2974 | 4960 | 220 | 220 |
| 1991 | 2875 | 4592 | 2860 | 4506 | 245 | 245 |
| 1992 | 3264 | 4467 | 3249 | 4435 | 269 | 267 |
| 1993 | 3312 | 4321 | 3262 | 4251 | 251 | 251 |
| 1994 | 4167 | 5136 | 4146 | 6203 | 234 | 234 |
| 1995 | 4097 | 6188 | 4047 | 6097 | 227 | 227 |

1979年以来的刑事司法实践表明，1979年《刑事诉讼法》职权性有余、辩论和民主性不足，与现代刑事司法的普遍规律是不相适应的。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刑事诉讼活动，实质上

是一场发生于国家与个人之间的权益冲突和斗争。国家与个人力量的悬殊，要求建立科学的诉讼程序，限制司法权力的膨胀和司法手段的滥用，赋予被告人充分与控诉权或国家权力相抗衡的防御手段和能力，在诉讼中达成控、辩双方的相对衡平，才有可能产生辩论和民主，才有可能在个人与国家的斗争中实现客观公正。因此，追随世界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步伐，借鉴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模式的先进成果，认同刑事诉讼活动的国际标准或共同规律，1996年3月17日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自1997年10月1日实施。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实施后，南阳市两级法院积极组织学习，通过培训考试和知识竞赛等形式，使刑事法官逐步掌握新诉法的内容，并在邓州市等基层法院先后开模拟庭24个。1997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先后实施，审判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由1997年以前的纠问式变为控辩式，刑事审判工作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精神。第二，加强了对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嫌疑人在侦查阶段便可以委托律师进行法律帮助，开展法律咨询、收集证据、代理申诉等活动；在审查起诉阶段，即可委托律师介入诉讼，进行辩护，充当辩

护人；被害人在遭受犯罪行为侵害而公诉机关不予起诉时，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等，这些规定强化了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充分体现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护，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作用增大了。第三，实行对抗式法庭审判。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对证据进行质证，对焦点问题进行辩论。对抗式审判中，控、辩双方是平等的主体，享有平等的举证、证明权利和平等的发言，辩驳机会。审判者一般处于中立地位，以仲裁者身份听取双方的证据和辩驳。刑事审判具有较多的对抗性色彩，也意味着审判权在刑事诉讼中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第四，刑罚更多地体现人道主义，呈轻缓化趋势。

1998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理刑事案件3186件、4057人。其中故意杀人案98件、128人，故意伤害案893件、1011人，强奸案257件、263人，非法拘禁案31件、50人，非法拘禁案22件、34人，拐卖妇女儿童案24件、40人，抢劫案219件374人，盗窃案688件、1029人。同期已生效判决中被判处死刑（含死缓）的101人，无期徒刑的32人有期徒刑的1006人，判处拘役、管制的399人，判处缓刑的374人，单处罚金的49人，并处罚金的1155人，并处没收财产的21人。2004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2812件、3931人。其中故意杀人案138件、172人，故意伤害案389件、503人，强奸案222件、236人，拐卖妇女儿童案37件、60人，抢劫案261件、558人，盗窃案489件、765人，敲诈勒索案20件26人，妨害公务案20件、26人，寻衅滋事案134件206人，聚众斗殴案8件、9人。

同期生效判决中被判处死刑（含死缓）的 90 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 11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 1655 人，被判处拘役管制的 361 人，被判处缓刑的 730 人，并处罚金的 921 人，并处没收财产的 3 人。

1999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颁布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继出台，着力加大对邪教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审理了 56 起“法轮功”案件，对 85 名被告人处以相应的刑罚。

1998 年—2004 年南阳市两级法院刑事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 时 间 | 一审案件 | | | | | | | 二审案件 | |
|--------|--------|--------|--------|--------|-------------|---------------|----------|-------------|-------------|
| | 受理情况 | | 审结情况 | | | | | 受 理 数 | 审 结 数 |
| | 件 数 | 人 数 | 件 数 | 人 数 | 判 死 刑 | 判徒 无 期刑 | 宣无 告罪 | | |
| 1998 | 3186 | 4057 | 3149 | 4018 | 101 | 32 | 5 | 333 | 334 |
| 1999 | 3338 | 4541 | 3383 | 4598 | 64 | 28 | 25 | 388 | 389 |
| 2000 | 3045 | 4286 | 2946 | 4137 | 64 | 8 | 44 | 338 | 338 |
| 2001 | 3670 | 5303 | 3623 | 5231 | 80 | 13 | 13 | 398 | 396 |
| 2002 | 3388 | 4957 | 3509 | 5116 | 69 | 6 | 14 | 390 | 382 |
| 2003 | 3548 | 5144 | 3522 | 5134 | 78 | 13 | 16 | 413 | 372 |
| 2004 | 2812 | 3931 | 2760 | 3833 | 90 | 11 | 15 | 319 | 278 |

三、经济犯罪案件

1986年南阳两级法院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285件、345人。1989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下发以后，南阳两级法院积极开展专项斗争，敦促犯罪分子主动投案自首，全市共有125名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犯罪分子主动投案。同年两级法院对241名经济犯罪分子作出判决，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5.6万元。同时配合物价、工商、税务等部门，严厉打击偷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活动。

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经济犯罪呈现出作案时间短、数额大的特点。加大反腐力度、审理大案要案成为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较普通刑事案件，对经济犯罪案件的审理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案情复杂，调查任务大。第二、被告人供述反复，证据固定难。第三、工作量大，办案周期长。

1998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犯罪案件146件、175人，其中职务侵占案16件、18人，挪用资金案14件、14人，贪污案65件、84人，受贿案4件、4人，挪用公款案32件、35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5件5人。以后呈逐年上升趋势，2004年全市两级法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325件、398人，其中职务侵占18件、20人，挪用资金案17件、18人，贪污罪113件、144人，受贿罪46件、48人，挪用公款罪43件、46人。

第二节 少年刑事审判

1986年少年刑事审判由刑庭负责审理，南阳两地区两级法院共受理未成年犯罪案168件、295人。1988年南阳地区南阳市人民法院（现卧龙区人民法院）成立全市第一个少年刑事审判庭，之后邓县、唐河、内乡等法院相继成立了少年刑事审判庭，没有成立少年刑事设判庭的法院也在刑庭成立了少年刑事审判合议庭。为加强对一审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1992年中院把二审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划归刑三庭管辖，2003年1月中院成立少年刑事审判庭。2004年南阳市两级法院共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69件、293人，其中故意杀人案1件、2人，故意伤害案15件、23人，强奸案16件、16人，抢劫案75件、194人，盗窃案25件、39人，抢夺案2件、2人，聚众斗殴3件、8人。

第三节 减刑假释

1986年审理减刑案831件、831人，假释26案、26人。1999年审结减刑案件980件、人，假释18件、18人，2000年审结减刑案件962件、962人，假释28件、28人，2001年审结减刑案件955件、955人，假释案件26件、26人，2002年审结减刑案件905件、905人，假释案件24件、24人，2003年审结减刑案件869件、869人，审结假释案件9件、9人，2004年审结减刑案件699件、699人，假释4件、4人，案件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案件数量下降的原因有二：一是南阳监狱服刑人员减少；

二是减刑假释条件较之以前严格。

中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1988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制定了《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工作细则》和《减刑假释听证会规则》，有效规范了减刑假释工作。南阳市中级法院的减刑假释工作(曾本称)之为“南阳模式”，在全省法院推广。2004年10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若干问题意见(试行)》，减刑假释工作进一步规范化。

第三章 民事审判

1986年，民事审判除了依据《婚姻法》、《继承法》等少数几部法律外，还大量依据国家的政策，着力审理好涉及家庭、邻里团结等影响社会稳定，矛盾容易激化的各类案件，及时消除社会稳定因素。当年一审受理民事案件7223件，二审受理519件。1987年后，《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相继颁布实施，民事审判仍遵循“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解决”16字方针，由法官包揽调查取证工作。

1991年，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实施，正式提出“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大力推进以强化庭审功能为重点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各院民事审判庭的职能也开始由“办案型”向“指导法庭型”转变，当年受理一审民事案件12679件，结12476件。1992年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14812件，结14168件。审判工作中注重调解，乡县法院夏馆法庭该年元至11月份共结民事案件216件，调解结案199件，调解率达92.1%，当年7月份南阳地区中院还审理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李谷一诉《声屏周报》社侵害名誉权案。

1998年，对民事法律文书的样式进行改革，加大对证据的分析认定，强化说理的力度，提高法院文书的公正性、透明性和权威性。当年受理一审民事案件35474件，结34440件，受理二审案件1741件，结1612件，其中办婚姻家庭类案件10226件，债务类案件17862件，损害赔偿类案件2914件。同时，为